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廉政專欄 (113.07)

本期目錄：

- 壹、廉政檢舉管道：多元管道
- 貳、法令園地：個資保護 疑義解析
- 參、廉政宣導小站：從政府走向企業 接軌國際反貪策略 法務部廉政署公私協力反貪腐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會圓滿落幕
-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慎防假郵局配送異常通知單，當心遭騙取個資
- 伍、資通安全視窗：資安法常見問題
-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地震時！該怎麼辦！
-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燃氣器具補助受理已突破9成 呼籲民眾申請從速
- 捌、內政服務熱線：1996



壹、廉政檢舉多元管道：

一、內政服務熱線：1996

二、國土測繪中心 e-mail 檢舉信箱：k0@mail.nlsc.gov.tw

三、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檢舉信箱：臺中黎明郵局第 99 號信箱

四、國土測繪中心廉政服務傳真：「 04-22592557」

五、法務部檢舉多元管道：「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一)「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二)「電話檢舉」：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六、調查局反貪腐專線：舉報商品屯積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貳、法令園地：

個資保護 疑義解析

◎李志強

重要實務見解

一、加密個資屬於《個資法》保護範圍

加密後之資料雖不能直接識別特定當事人，但若可對照、組合、連結識別特定個人，仍屬《個

資法》所稱之個資。如金融機構上載經加密之自然人存款餘額查詢結果至財金公司之平臺暫存，再由行政執行署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介接，即時或批次自平臺取得資料及進行解密，即使因加密而無法知悉其內容，但該餘額查詢結果仍屬經對照、組合或連結後，得以識別特定當事人者，仍屬《個資法》之個資。

二、消費者信用卡卡號屬於《個資法》保護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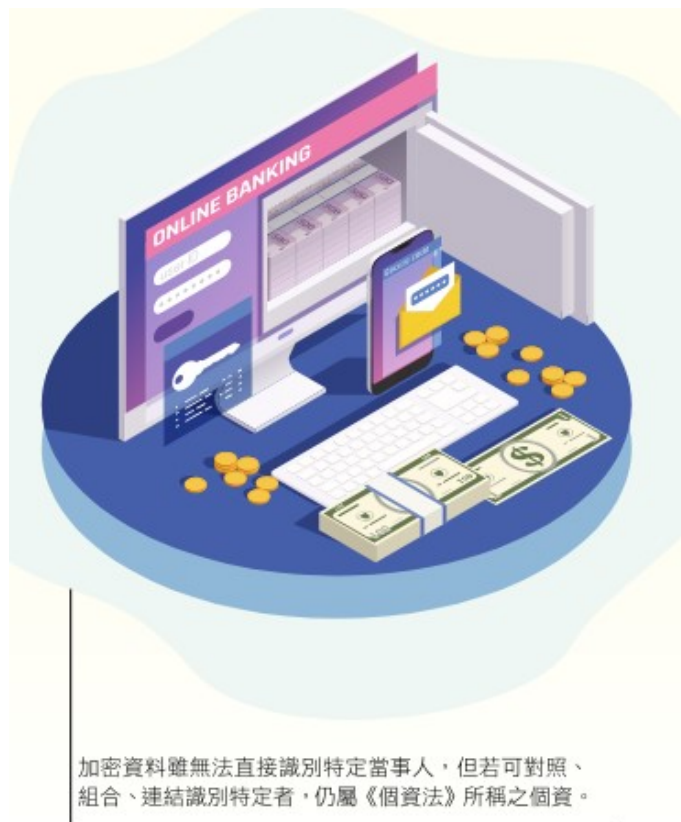
依據《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資指自然人之姓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資；另同條第3款規定，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資，如店家欲透過取得消費者信用卡卡號以確認特定自然人身分，屬《個資法》上蒐集個資行為，自應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有關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蒐集個資合法事由規定。

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資時，除有《個資法》第8條第2項得免為告知之情形者外，應依法履行告知義務，告知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而告知方式亦非以書面為限，且未要求當事人簽署。

三、個資當事人得授權他人代為行使其權利

個資當事人對保有其個資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有查詢、請求閱覽之權利，除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列得拒絕提供之情形者外，前述機關應依當事人請求，就所蒐集之當事人個資答覆查詢、提供閱覽。另依《民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當事人自得授權其代理人行使上開權利，惟有關代理權限之有無及其範圍，則屬個案事實認定。

四、檢舉人不得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被檢舉人違反行政罰之受裁罰法條及罰鍰金額



《個資法》第3條第1款係保障個資當事人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權，僅由該筆個資之當事人所享有，亦即僅賦予個資之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其個資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資之權利。公務機關蒐集、處理被檢舉人裁罰之相關資料，原係基於行政裁罰、行政調查之特定目的，如擬提供非該裁罰案件之當事人查詢，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有《個資法》第16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如法律明文規定、經當事人同意等），始得為之。



《個資法》第3條第1款係保障個資當事人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權，僅由該筆個資之當事人所享有，即僅賦予個資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其個資之權利，未賦予人民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資之權利。

五、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不得逕依當事人請求即刪除其個資

《個資法》第3條第5款僅規定當事人就其個資之刪除權不得預先拋棄或限制，有關當事人行使刪除其個資之權利，仍應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辦理，亦即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資，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有關前項但書於《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1條明定3種情形：（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如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當事人就其個資雖有請求刪除之權利，惟「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仍得拒絕當事人刪除之請求，上述保存期限宜注意《個資法》第5條比例原則，避免對於個資為不必要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六、公務機關不得請電信公司提供行動用戶資料進行電話訪問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12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如《電信法》第7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另《電信管理法》第9條第1項亦明文，電信事業對於用戶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予保密。準此，電信公司所掌有之行動電話用戶資料係屬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保障範疇，電信事業負有保密義務。

七、業者以贈品誘使學童提供個資應善盡告知及取得同意

業者基於當事人同意，蒐集未成年學童之個資，除應注意以贈品誘使學童提供個資，是否已違反《個資法》第5條之誠實信用原則外；另應踐行《個資法》第8條第1項相關法定應告知事項，告知方式應符合學童之年齡、生活經驗及理解能力，以容易理解、清楚簡單之語言或文字為之，並使該學童得以充分瞭解其個資之後續利用，倘業者未完整踐行告知，或其告知對象無法充分瞭解其個資之後續利用，即不符合《個資法》第7條第1項所稱同意之規定，而業者就當事人同意合法要件之事實亦應負舉證責任。



電信公司所掌有之行動電話用戶資料係屬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保障範疇，依《電信法》和《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通信內容及帳務紀錄等，負有保密義務。

《個資法》第7條第3項明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8條第1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資者，推定當事人表示同意。是以，若業者欲透過「推定同意」之方式取得個資，除應盡告知義務且明確告知外，尚須符合「當事人未表示拒絕」及「當事人已提供其個資」兩項要件，始得為之。所謂「當事人未表示拒絕」，指當事人在正面選擇同意與否之模式下進行，否則有「預設同意」之虞；所稱「當事人已提供其個資」，係當事人有自行提供個資之積極行為，倘預設自動上傳而取得個資，



業者蒐集未成年學童之個資，須踐行《個資法》相關法定之應告知事項，其方式應符合學童之年齡、生活經驗及理解能力，以容易理解、清楚簡單之語言或文字為之，並使其充分瞭解個資後續之利用。

縱當事人未表示拒絕，仍不符合推定同意之要件。此外，關於未成年人行使《個資法》上相關權利，應回歸適用《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一般性規定。

八、公務機關調閱學員出入境資料似不符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要件

《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4款所稱「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依具體個案情形認定之，例如醫院為免除病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之患者親屬戶籍資料，以通知患者親屬協處相關事宜，若戶政事務所提供患者親屬戶籍資料，可認係為防止患者權益之重大危害。

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應符合《個資法》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之要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而所採取之方法，應符合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之比例原則。是以，公務機關若為調查學員有無申請不實事假違反請假規定，並以避免影響學員全體權益及日後民眾權益等為由，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特定學員申請事假期間之出入境資料，藉以作為提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該員受訓資格之關鍵證明文件，似未達「重大」危害之程度。

九、個人架設線上族譜網站並不適用《個資法》第51條排除條款

依《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不適用《個資法》規定。其立法理由係自然人為單純個人（如社交活動等）或家庭活動（如建立親友通訊錄等）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因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如納入《個資法》之適用，恐造成民眾之不便亦無必要，爰予以排除。



若個人架設線上族譜網站雖與其職業或業務無關，惟該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瀏覽，且內容涉及族譜成員之工作地、配偶、子女、戶籍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詳細資料，此依《個資法》第5條規定，恐已逾越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之必要範圍，而難認有《個資法》第51條之適用，故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資法》第19、20條規定（如經當事人同意）辦理。



結語

誠如司法院大法官所見，隱私權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故屬《憲法》所保障者，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資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資、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透過本文可知，個資保護並非僅是法令條文，而是攸關每個人權益，大眾均應建立正確認識並且知法守法。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參、廉政宣導小站

從政府走向企業 接軌國際反貪策略

法務部廉政署公私協力反貪腐廉能治理學術研討會圓滿落幕

法務部廉政署受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邀請，於113年5月3日(五)在中正大學辦理之「公共行政的全球願景及在地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公私協力反貪腐廉能治理」為主題舉辦論文發表，透過「企業經理人對國家清廉印象與公私協力反貪腐觀點之初探」及「公共目標與企業責任(CSR)的實踐: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與ESG的整合探討」2篇論文研究，接軌國際趨勢，探討政府如何結合企業的力量實踐反貪腐工作。

法務部廉政署前莊榮松署長受邀於學術研討會大會開幕式致詞表示，廉政署為我國專責廉政機關，透過多年來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在地化實踐，持續汲取國際專家的建議，近年來更從公部門走向私部門，精進我國廉能政策與做法。期待藉由學術界及實務界交流，集眾人之智讓我國共同朝向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的願景邁進。

二場論文發表由世新大學講座教授徐仁輝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施能傑理事長、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黃文榮秘書長、廉政署沈鳳樑副署長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孫同文榮譽教授擔任評論人。

第一篇論文以我國清廉印象指數的弱項指標及未來公私協力反貪腐策略方向為研究重點，擇選具代表性的高階企業經理人進行訪談，從訪談所得結果中，勾勒出影響企業經理人對公部門清廉度之觀點，並以不同類別產業的多元角度切入，探究企業經理人思維脈絡下的有感清廉施政，更透過相關看法與建議，激發兼具務實與創新的公私協力反貪腐方向。施能傑理事長肯定廉政體系同仁對本篇報告的投入，精準地進行清廉印象指數的分析，希望能持續蒐集民間企業的觀點，進而以更全面的角度提出增進臺灣清廉印象的對策，包含公部門減少浪費及增進行政效率等議題；另黃文榮秘書

長指出，貪腐會增加私部門的成本，公私部門協作反貪腐有其必要性，建議可借重各行業公協會提升協力反貪腐工作的效率，亦可鼓勵中小企業進行清廉健檢，降低貪腐風險。

第二篇論文深入探討法務部廉政署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的整合，透過研究發現 ESG 對於企業有效防止貪瀆及不當行為之重要性，並提出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期待政府、監管機構及企業共同努力，促進企業廉政服務平臺與 ESG 之整合，以達成良善治理之結果。沈鳳樑副署長評論時指出，臺灣廉政政策經過長久的發展，從公部門拓展至私部門，更從倡議到現在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策略，與私部門進行更深入的交流，不過，在跨域解決企業問題時也面臨整合的挑戰，本篇論文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希望未來有更多類似議題的討論；孫同文榮譽教授指出本篇論文研究應更強化論述企業服務平臺的內涵，並在未來推動過程審慎考量企業規模的差異性。

本次計有學術界及實務界共 160 餘名人員與會，並於綜合座談深入討論，劃下圓滿句點。期待透過本次研討會，增進各界對公私協力反貪腐工作的瞭解，穩健務實地促進政府與企業合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同營造透明、廉能及永續發展的臺灣。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肆、反詐騙宣導小站

慎防假郵局配送異常通知單，當心遭騙取個資

近期詐騙集團假冒中華郵政，寄送假郵局通知單通知民眾包裹配送異常，並提供假郵務專員的「手機號碼」，民眾撥打詐騙電話後，可能遭盜取個人資料或遭詐騙

請民眾小心防範假郵局通知單，以及自稱郵局專員的手機號碼

如擔心包裹配送有問題，可撥打中華郵政公司 0800 開頭之客服專線、特定郵局的市內電話，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外觀異常

- 包裝不良(外觀無令裝套袋)
- 到站外袋(箱)破損
- 標籤脫落：

內箱異常 包材不當，內品破損

配送異常

請於平日9:30至21:00來電
未接為忙線中請稍候再撥

郵務專員：
0954-171-850

 **中華郵政**

請盡速回電

 29274IHFVS0Q

 283CD88S890Q

 29274IHFVS0Q22238901086

(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伍、資通安全視窗：

資安法常見問題

委外注意事項何時要納入？

資安法施行細則第4條訂有委外前受託者之選任及委外後受託者之監督等事項建議機關於辦

理委外案前，即應了解法規事項，並透過契約規範及專案管理落實本法規定。

資安法施行前已存在的委外契約，是否適用委外管理之規定？

資安法施行後，機關應依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之委外注意事項，檢視現行委外作業之適法性，如有須調整者，建議透過專案管理或變更契約等方式辦理。

若單純採購套裝軟體或硬體，採購、安裝都依機關所訂程序，且安裝僅於機關環境，此情形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都在機關內，是否就無須要求廠商要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 一、如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都在機關內，廠商應無第4條第1款須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的議題。
- 二、惟採購套裝軟體或硬體，機關及委託執行業務廠商應檢視並評估相關產品供應程序有無潛在風險，進而採取必要之防護機制，以降低潛在的資安威脅及弱點。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其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是僅有硬體設備，亦或涵蓋軟、硬體及人力？

受託業務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之委託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係指該採購案之採購金額，並未再區分軟硬體或服務之金額。

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每人每年需 12 小時、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每人每 2 年需 3 小時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時數應如何取得？

一、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時數取得方式，係參加經主管機關認證之資安訓練機構舉辦之資安職能訓練。

二、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係指可對應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中策略面、管理面、技術面 (<https://ctts.nics.nat.gov.tw/about/Training>) 之專業課程為原則，其相關時數，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

- (一)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或所開設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技術相關課程、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 (二)參加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訓練課程。
- (三)參加公私營訓練機構所開設或受委託辦理之資通安全策略、管理或技術訓練課程。訓練機構以下列型態為限：
 1. 公私立大專校院。
 2. 依法設立 2 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
 3. 依法設立 2 年以上之短期補習班。
 4. 依法設立 2 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相關，且有辦理人才培訓業務。

三、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原則應優先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惟為因應機關特定需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同意採線上課程方式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惟每人每年認定上限為 6 小時：

- (一)課程須上架至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 (二)課程內容須定期更新，課後須辦理評量，且評量內容應涵蓋授課範圍、具辨識度且定期調整。
- (三)線上課程應提供「問題提問或諮詢」機制，其方式不拘。

(摘自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陸、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地震時！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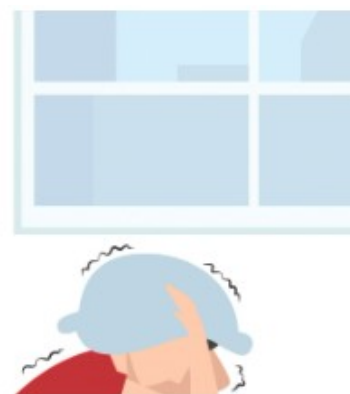
在家中時，該如何應變呢？



1. 當你在家中時

(1) 在客廳、餐廳、書房

如果附近有桌子，盡可能躲在桌下（除了玻璃桌面的桌子以外，餐桌、書桌都可以），趴下、掩護、穩住，抓穩桌腳，保護自己。如果附近沒有桌子，應遠離玻璃窗、吊燈、吊扇、易倒塌的櫥櫃或冰箱以及可能移動的鋼琴等物品，保持低姿勢並以雙手保護自己的頭部和頸部。



(2)在床上

如果你正在床上，請轉身趴下並隨手拿起枕頭保護頭頸部。

請繼續待在床上、保持警覺即可，直至地震結束確認安全為止。

慌亂起身避難可能會引發不必要的危險。

2. 當你在廁所時

(1)不要急著離開廁所

(2)廁所空間較小，慌亂中急忙衝出，容易發生意外。

(3)地震強烈搖晃時，建議要把身體壓低，以手邊的物品(如臉盆)或直接以雙手保護頭頸部，並保持彎腰狀態直到地震搖晃停止。要注意牆上懸掛的鏡子以及儲櫃或置物架上的物品是否會掉落。

3. 當你在浴室時

(1)不要急著離開浴缸

如果在泡澡的時候，可以放低頭部，低於浴缸邊緣，並用雙手或臉盆保護頭頸部。

(2)不要急著跳出浴缸

如果在泡澡的時候，可以放低頭部，低於浴缸邊緣，並用雙手或臉盆保護頭頸部。

(3)要注意牆上懸掛的鏡子以及儲櫃或置物架上的物品是否會掉落。

4. 當你在廚房時

(1)注意爐火

如果是正在瓦斯爐旁使用爐火，立即隨手關閉爐火，並就地避難，躲在桌子下，直到地震結束。

如果不是順手即可關閉爐火，請先就地避難，躲在桌子下，保護自身安全，不要貿然衝去關閉爐火，以免受傷。

(2)注意傾倒的熱湯鍋或碗盤

要注意爐具或料理檯上的熱湯鍋傾倒，以免被燙傷或砸傷。同時也要注意其他碗盤杯具掉落碎裂造成的危害。

(摘自內政部消防署)



柒、消費者服務專欄：

燃氣器具補助受理已突破9成 呼籲民眾申請從速

日期：113/04/19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

經濟部 113 年度「住宅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受理進度已達 90%，預計還有 2.3 萬台補助額度，補助專屬網站(<https://save3000.moeaea.gov.tw>)已同步公告剩餘補助經費，將受理民眾申請至經費用罄當日為止，呼籲民眾把握政府補助機會，購置節能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節約住家燃氣使用，同時提升居家消防安全。

經濟部能源署表示，民眾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凡購買符合 1、2 級能效的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每台申請可獲 1,000 元至 3,000 元補助。同一電號之住宅用戶最多可申請一台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合計最高補助 5,000 元。經濟部今年共編列 3.6 億元補助預算，如經費用罄將會提前截止，目前累計受理 19.9 萬台，預估尚有 2.3 萬台可供民眾申請。

經濟部為了讓民眾瞭解補助實施進度，自 3 月 26 日起於補助專屬網站公告剩餘補助經費，且每日定時更新數值，民眾可隨時上網查看。能源署特別提醒，剩餘補助經費歸零當日即為補助申請最後一日，郵寄申請件以郵戳日期為憑，線上申請件自隔日零時起停止受理作業，請民眾務必留意申請時限，以免錯失補助機會。

已購買瓦斯爐或瓦斯熱水器的民眾，應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備妥身分證件、存摺、裝機地址電費單、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資料，利用補助專屬網站「線上申請」服務進行申辦，或填妥補助申請表並檢附上述申辦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專用郵政信箱(板橋郵政 68-123 號信箱)。

能源署指出，今年度建置線上申請系統，使用者進入系統通過手機驗證後，依序輸入申請資料並上傳文件圖檔，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後即完成申請程序，全程無紙化作業，且即時受理立案，比郵寄申請更方便，還可加快案件審核速度。目前網路申請比例高達 80%以上，推薦民眾優先採用。

能源署也提醒，申請補助使用的資料文件，無論是拍照或影印，應確保資料內容清晰可辨，避免後續補件情形；發票(或收據)影本應載明購買產品的完整型號，以利確認產品補助金額，建議可一併檢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貼紙影本。

補助辦理期間，如有任何申請問題，補助專屬網站提供「問與答」、「懶人包」及「申請範例」，民眾可參閱相關指引說明，或透過「進度查詢」功能查看案件處理現況。另可直接撥打諮詢專線電話 02-2955-9666，由專業客服人員提供即時協助，民眾可多加利用各項補助便民措施。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捌、內政服務熱線：1996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